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黃秀盆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今彩539」之吉祥六合樂透手冊壹本、品牌VIVO型號2010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今彩539開獎記錄表壹張、簽單壹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罪、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罪（聲請書論罪法條雖漏引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罪，然聲請書之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甲○○○擔任組頭並以手機之通訊軟體LINE作為簽賭聯繫工具與賭客對賭等情，本院自應依法審理）。被告自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起至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4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聲請書所載之處所經營賭場，反覆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連續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均應認係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

01 「集合犯」，各為包括一罪，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係以一
02 個營利之目的，而實施供給賭博場所、以電子通訊賭博、本
03 身參與賭博之各個舉動，只係完成一個賭博犯意之接續行
04 為，無從分割為數個賭博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
05 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子通訊賭博數罪名，皆應
0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7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謀不法利益，經營臺灣
08 今彩539簽賭站，供人簽賭財物，以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助
09 長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屬可議，並考量被
10 告賭站之經營期間及規模，暨兼衡其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1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3 儆。

14 四、扣案之「今彩539」之吉祥六合樂透手冊1本、品牌VIVO型號
15 2010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今彩539開
16 獎記錄表1張、簽單1冊，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經營本件臺灣
17 今彩539賭博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明在卷，
18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物，
19 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亦非屬違禁物，
20 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2 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268條、第55條、第4
23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魏呈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97號

被 告 甲○○○

女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住處，以其所有之手機及手機安裝之通訊軟體LINE作為簽賭聯繫工具，收受不特定賭客下注金額為其等下注簽賭，簽賭方式大抵為以臺灣今彩539開獎號碼為中獎依據，簽選方式分為「二星」、「三星」等方式供賭客簽賭，每注按簽賭項目不同收取新臺幣（下同）200元、320元之金額，

賭客以簽選之號碼與臺灣今彩539所開出中獎號碼「對獎」，簽中二星、三星等之賭客，分別可得530元、7290元之獲利，如賭客簽中時，再以現金之方式交付獲利；如未簽中者，所繳之賭資則歸組頭甲○○○所有。嗣經警於113年1月9日16時14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13年聲搜字第41號)前往上址搜索，當場查扣其所有供簽賭「今彩539」之吉祥六合樂透手冊1本、筆記本1本、品牌VIVO型號2010手機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今彩539開獎記錄表1張、帳冊1冊、簽單1冊、帳冊本1本、錄音機(含錄音帶)1台、傳真機1台及品牌DOOV摺疊式手機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113年聲搜字第41號)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手機內被告與賭客簽賭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本件被告自112年3、4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多次聚眾賭博之複次行為，本質上即與前述「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自應論以實質上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基於一行為而觸犯，為想像競

0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至扣案之「今
02 彩539」之吉祥六合樂透手冊1本、筆記本1本、品牌VIVO型
03 號2010手機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今彩539
04 開獎記錄表1張、帳冊1冊、簽單1冊、帳冊本1本及品牌D00V
05 摺疊式手機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等物，為
06 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
07 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許 順 登